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因债务纠纷，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奇世界”）持有的安吉弘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弘骏”）100%股权，被依法裁定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以抵偿浙江新奇世界所欠联储证券的部分债务 191,252,102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江新奇世界借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浙江新奇世界系公司实际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因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浙江新奇世界拟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信托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陕西国际信托借款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本公司以持有的浙江新奇世界全部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先生为浙江新奇世界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057 号公告。

因陕西信托公司与联储证券公司签订的《陕国投·联储证券中弘新奇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期限已届满，根据该合同约定，并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同意，上述陕西信托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联储证券公司。

二、安吉弘骏股权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鉴于未能偿还联储证券上述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仲裁费等，债权人已提起仲裁和诉讼。在执行过程中，北京三中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浙江新奇世界持有的安吉弘骏 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74,331,574.28 元，评估费为 780,000 元。经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该股权第一次拍卖保留价(起拍价)为 192,032,102 元。申请执行人联储证券申请将上述股权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抵债。对于本案股权评估费，依法应由被执行人承担。因申请执行人已预先垫付，故在以物抵债数额中先行予以扣除。

根据北京三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8京03执645号之一)，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浙江新奇世界持有安吉弘骏 100%股权的冻结。

2、被执行人浙江新奇世界持有安吉弘骏 100%股权归申请执行人联储证券所有，以抵偿被执行人就本案所欠申请执行人联储证券的债务 191,252,102 元，该股权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联储证券时转移。

3、权利人可持本裁定自行至相关登记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裁定执行完毕后，浙江新奇世界将不再拥有安吉弘骏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新奇世界持有的安吉弘骏 100%股权账面投资价值为-99,659,864.61 元，本次处置净额为 191,252,102 元，本次处置将带来投资收益 290,911,966.61 元。

特此公告。

